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6—049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 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9.9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9.86 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40,562,248 股（含 140,562,248 股）调整为不超过 141,987,829 股（含 141,987,829 股）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不低于 9.96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除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发

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按照发行底价 9.96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562,248 股（含 140,562,248 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

## **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9981934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16-04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 9.9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9.86 元/

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1+每股送股数）=（9.96元/股-0.10元/股）/1=9.86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40,562,248股（含140,562,248股）调整为不超过141,987,829股（含141,987,829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400,000,000元/9.86元/股=141,987,829股。

##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